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所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國甯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案由：本公所 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所 108-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- 2、彙整執行成果表(如附件 1)供參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公所「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情形表」中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，未達三分之一者的執行情形及因應策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社綜字第 1110050260 號函，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(案)小組會議建議事項(第 3 項)辦理。
- 2、彙整本公所「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情形表」(如附件

2)，

其中任一性別比例，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：耕地租佃

員會委員，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 10 人(90.9%)，女性 1 人(9.1%)；調解委員會，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 8 人(72.73%)，女性 3 人(27.27%)。

3、租佃委員會未達原因，女性委員遴選較為不易、符合委員資格並願意擔任之女性人數較少；調解委員會部分，雖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，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規定，但仍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。

4、有關因應策略部分，租佃委員、調解委員擬下屆期滿(112 年 7 月、111 年 6 月)重新辦理遴聘時配合辦理，以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。

決議：

以上二委員會於下次改選配合改進，遴聘上簽過程再建議考量性別比例，以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。

案由二：本公所轄管各類場館廁所標誌檢視情形（或改善作為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社綜字第 1110050260 號函，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(案)小組會議建議事項(第 14 項)辦理。
- 2、市府為避免所管轄公園、景點、各類場館、文化設施等之廁所標誌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意涵，爰請各機

關及所屬檢視旨揭標誌，並於會議中提出檢視情形及改善作為。

3、彙整本公所轄管各類場館廁所標誌檢視計 29 處(如附件 3)，經初核符合性別平等意涵。

決議：補齊部分標誌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公所 111 年實施策略與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本所 108-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2、111 年實施策略與措施：

- (1) **性別意識培力**：所內全體人員每人每年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CEDAW 實體課程各 2 小時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每人每年 10 小時。
- (2) **宣導**：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-教育宣導短片、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之得獎作品、桃園市政府 109 年 CEDAW 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及宣導單張等，針對所內人員、里/鄰長、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里民推展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。
- (3) **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**：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 年)」之訓練內容(CEDAW 通用及一般性教材、直、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、交叉歧視、多元性別權益、CEDAW 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)辦理。

(4) **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**：依 108-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各機關性別預算表(如附件 4)，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(案)小組年度會議檢視後，送市府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

(5) **持續維護本所網站**：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地方性平有 GO 站及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等；將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、會議紀錄、實施計畫執行成果、培力課程、申訴機制、宣導成果及性平資訊等相關資料置於網頁中。

決議：1、有關性別意識培力、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1 年至少 2 場，每場辦理提前於 2 星期前公布通報各業務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2、宣導、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持續維護本所網站依計畫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市府指導人員指(裁)示事項：

1、性別平等及 CEDAW 相關宣導成果各課室聯合推動，成效良好。

2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加實體課程受訓人數部分，期望加強提高參與率。

陸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確實依上述決議及市府指導人員指(裁)示事項辦理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10 分）